**活动协议**

**甲方：**张家口市万龙运动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红花梁马场万龙滑雪场龙宫酒店

联系人：王聪佳

电话： 15033603232

**乙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创意广告园C106

联系人： Jessica Wang

电话： 18601041276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乙方20 20 -20 21 雪季到甲方消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举办Management Workshop，租用客房、用餐、运动项目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活动时间**

 乙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抵达）至 2021 年 3 月20 日（离开）

**二、运动项目**

1、滑雪时间： 3月19日半天，20日半天

2、包含项目： 雪票（缆车票），雪板，雪鞋，雪杖 ，附属配件（头盔，雪服，雪镜，手套，小衣柜）

**三、房间数量及房型**

1、（ 龙宫 酒店） 25 间标间，11 间大床，3月18日入住，3月20日离店。活动用房数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最终认。

2、甲方给予乙方酒店2晚住宿，优惠后平日 1234元/间/晚 周末 1959元/间/晚 。

3、甲方给予乙方雪具150元/套/天（雪板雪鞋雪杖），附属配件50元/套/天（雪盔、雪镜、雪服），雪票484元/天/人，衣柜50元/人/天。

**四、餐饮安排**

1、 3 月 19 日至3 月 20 日 3 餐

|  |  |  |  |  |
| --- | --- | --- | --- | --- |
| **餐类** | **价格/桌** | **桌数** | **餐数** | **备注** |
| 19日午餐（龙景轩） | 1500/桌 | 4 | 1餐 | 餐单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
| 19日晚餐（龙景轩） | 1500/桌 | 4 | 1餐 |
| 20日午餐（龙景轩） | 1500/桌 | 4 | 1餐 |

**五、会议安排**

1、会议时间： 3月19日8:00-12:30 & 19:00-23:00 龙宫9层会所

2、包含项目： 会议室使用，投影电视，茶水，纸，笔、白板等

3、甲方给予乙方会议室 价格为8000元 。

 4、会议茶歇：68元/人，共安排2次

1. **需求：**

 1、活动场地区域：龙宫酒店及会所

 2、活动场地使用时间：2021年3月18日晚至2021年3月20日下午

 3、场地使用期间需注意事项：

a,乙方确保在活动期间场地使用不对甲方日常运营造成影响；

b,乙方有义务确保使用场地区域的安全及卫生环境整洁；

c,甲方需要乙方客户到达前，做好房间清洁及房卡分配。客户到达时，安排好足够多的人手为来宾快速安排入住。

4、乙方购买的雪票中，含有保险费用。

**七、会务费用、预付款及结帐：**

1、预付款：

乙方需在签订协议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额的30%，作为本次活动的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后本合同生效，乙方在3月16日后取消预订，预付款不予退还；

 乙方本次活动需预付款为 5万 元。

 2、甲方公户信息如下：

名称：张家口市万龙运动旅游有限公司

帐号：100608829097

开户行：中国银行崇礼支行

3、结账方式：

乙方活动结束后当天，甲乙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以现金或者刷卡的形式，结清本次消费的剩余金额，并由甲方以滑雪、住宿、餐饮费科目按实际消费开具发票。

**八、教练费用：**

私教课（1:1/2）1050元/3小时/教练；团体课（1:3-6）350元/3小时/学员；

**九、乙方授权 王雪冰 为本次活动的签单人，乙方所有消费均由该签单人签字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时发生任何因协议内容认定不清而产生的争议时，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裁决。

2、本协议的制订、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时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雪灾，火灾，台风，地震等）、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应注明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甲方从事的行业受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约束，由此导致甲方雪场、酒店或其他经营项目营业时间延长或缩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弹性调整，不视为违约。

**十二、通知**

1、甲乙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协议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

2、双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向对方发出。电子邮件、传真已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特快专递寄出3日后视为送达。

3、乙方客户抵达前72小时，乙方应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微信的方式对预订的房间、项目进行确认。

4、乙方如因日程安排预定更改或取消，需在抵达前72小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修改。否则视为无变动，按照实际协议费用结算。

**十三、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张家口市万龙运动旅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